

驿城区 2026 年度宜开发耕地调查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

乙方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

项目名称：驿城区 2026 年度宜开发耕地调查项目

项目编号：驿政采购-2026-02-5

甲 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驿城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（驿政采购-2026-02-5）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结合最新的“三调”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、遥感影像等资料，对驿城区非耕地地类进行筛查，筛选出有潜力的宜开发耕地，对筛查出的图斑进行实地踏勘和调查。

二、工作成果

1. 宜开发耕地台账。
2. 宜开发耕地图斑现状影像资料。
3. 宜开发耕地踏勘报告。

三、成果质量与服务期限

成果质量：合格，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服务期限：3 个月。

四、费用与支付方式

1、技术服务费用

费用总计：78650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

合同签订乙方人员进场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，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叁佰元整（¥157300.00 元）。完成外业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314600.00 元）。提交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，即人民币叁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314600.00 元）。

3、乙方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5993613895

五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向乙方移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，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。
2.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3.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。

六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自收到甲方移交有关资料之日起 5 日内，完成人员进入现场工作。
2. 乙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开展各项工作；保证完成的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整体质量合格，确保工作成果达到合格标准；
3. 乙方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，严格按照统一技术标准、要求进行工作，积极配合甲方工作，对变化内容及时更新，保证数据成果的现势性。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。

七、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期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and 与项目有关的成果，否则，工期顺延。

2、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向乙方偿付拖期违约金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

八、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工作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 0.1% 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。返工时间不视作拖延工期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项目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项目成果资料的保密工作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此造成的与成果造价相等的经济损失的责任。

九、 不可抗力因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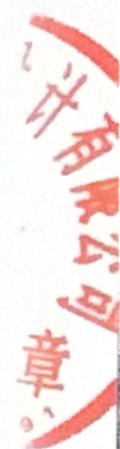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十、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 发生纠纷

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先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协商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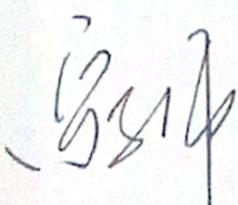
不成，任一方即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付款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	乙方
方：驻马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驿城分局	乙方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交通路中段	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中兴南路正商和谐大厦 A 座 1511 室
定代表人	法定代表人
委托代理人(签字) 	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 牛阳
系人：焦先生	联系人：赵建华
话：0396-29322405	电话：13285078333
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
名：	户名：河南元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号：	账号：255993613895
税人识别号：114128010059474046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0100MA9L1A6977